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13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陳建銘

上列聲請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對於本院104年度原重訴字第1號、104年度訴字第354號，中華民國104年9月18日第一審確定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3年度偵字第29414、29705號、104年度偵字第3757、5869、6602、12531號、104年度偵緝字第225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陳建銘（下稱聲請人）聲請意旨略稱：聲請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本院104年度原重訴字第1號、104年度訴字第354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論定構成累犯，並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2年確定。惟聲請人前因犯罪，分別經本院88年度訴字第684號判決有罪（下稱第一案）、92年度簡上字第715號判決有罪（下稱第二案）、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95年度上訴字第1331號判決有罪（下稱第三案）在案，第一、二案確定後執行程序有誤，第一案本應因聲請人在緩刑期間再犯第二案而撤銷緩刑後，再以第一、二案併合處罰之應執行刑全部執行完畢之日期，作為認定第三案聲請人是否構成累犯之時點。然當時之執行檢察官疏未向法院聲請撤銷第一案之緩刑，致第二案錯誤執行完畢，以致第三案認定累犯有誤而需更裁後與第一、二案合併執行，是第一至第三案至今仍未執行完畢，原確定判決以第三案已執行完畢，認定聲請人於該案件中構成累犯尚有誤會，又本件再審之聲請對於犯罪事實並非爭執犯罪事實，單純以初、累犯認定影響原確定判決之

01 刑度及事實，故提出本件聲請，是以本件依刑事訴訟法第42  
02 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請求准予再審等語。

03 二、按再審制度乃就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而設立之救濟  
04 程序，如認原確定判決「適用法律不當」（例如適用累犯之  
05 加重規定不當），則應循非常上訴程序尋求救濟，不得聲請  
06 再審。是「同一罪名」有無刑罰加重原因（例如累犯加  
07 重），僅影響科刑範圍但罪質不變，而宣告刑之輕重乃量刑  
08 問題，不屬法條所稱「罪名」範圍，不得據以再審（最高法  
09 院112年度台抗字第337號刑事裁定參照）。次按刑事訴訟法  
10 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因發現新事  
11 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  
12 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  
13 者，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

14 三、經查，關於聲請意旨所指，無非係對於原確定判決認定累犯  
15 有誤而為指摘。然再審制度係為確定判決有認定事實錯誤而  
16 設之特別救濟程序，而聲請人所指原確定判決有前揭認定累  
17 犯錯誤部分，係屬法律適用有無錯誤之範疇，非屬「確定判  
18 決有認定事實錯誤」之情形，且亦無因此使聲請人應受無  
19 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可能，核與刑事訴  
20 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再審要件不符。聲請人執以聲請  
21 本件再審，自無理由。又聲請人前述指摘第三案認定累犯有  
22 誤部分，業經聲請人對高雄高分院聲請再審（該院113年度聲  
23 再字第53號裁定）並遭駁回，聲請提起抗告再經最高法院以1  
24 13年度台抗字第1819號裁定駁回，附此敘明。

25 四、末按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規定：「聲請再審之案件，除顯  
26 無必要者外，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  
27 及受判決人之意見。但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  
28 者，不在此限。」依其立法理由謂：「再審制度之目的係發  
29 現真實，避免冤抑，對於確定判決以有再審事由而重新開始  
30 審理，攸關當事人及被害人權益甚鉅。為釐清聲請是否合法  
31 及有無理由，除聲請顯屬程序上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而應逕予

01 駁回，例如非聲請權人聲請再審，或聲請顯有理由，而應逕  
02 予裁定開啟再審者外，原則上應賦予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庭  
03 陳述意見之機會，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俾供法  
04 院裁斷之參考；惟經通知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已陳明不  
05 願到場者，法院自得不予通知到場，爰增訂本條。」亦即依  
06 上開規定，聲請再審原則上應踐行訊問程序，徵詢當事人之  
07 意見以供裁斷，惟基於司法資源之有限性，避免程序濫用  
08 （即「顯不合法」或「顯無理由」），或欠缺實益（即「顯  
09 有理由」），於顯無必要時，得例外不予開啟徵詢程序。則  
10 此法文所指「顯不合法」或「顯無理由」，應係指聲請之不  
11 合法或無理由具有「顯然性」，亦即自形式觀察即得認其再  
12 審聲請係「不合法」或「無理由」，而屬重大明白者而言  
13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61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自形  
14 式觀察，即可認聲請人據以聲請再審之證據及理由，不符刑  
15 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之再審事由要件，已如上述，基於司  
16 法資源之有限性，本件即無適用前揭規定開啟徵詢程序之必  
17 要，併予敘明。

18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0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明慧

21 法官 黃則瑜

22 法官 蔡培彥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6 書記官 鄭永媚